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調解中心《調解員操守守則》

2018 年 1 月
(2018年11月修訂本)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37 樓 3701-04 室

電話 : 3199 5100

傳真 : 2565 8662

调解中心《调解员操守守则》

一般责任

1. 调解员须公平地对待调解各方，对任何《经调解的和解协议》的条款不得有任何个人利益关系，也不得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还须在合理的情况下应当事人的要求提供调解服务，并确保当事人获告知调解程序。

对当事人的责任

2. 秉持公正持平 / 避免利益冲突

调解员务须公正持平。调解员如可能或曾与任何一方当事人有任何从属 / 利益关系，或有任何与调解有关的利益关系，必须向双方当事人披露。遇有这种情况，调解员必须在展开调解之前取得所有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3. 知情同意

(a) 调解员须向所有当事人解释调解程序的性质、拟采用的程序和调解员的角色。

(b) 调解员须确保当事人在进行实质磋商之前已签署《职权范围》附件 VI 订明的《调解协议》。

4. 保密规定

- (a) 调解员须把因调解而产生或与调解有关的所有资料保密，但若藉法律或基于公共政策理由而被强制者则作别论。
- (b) 未经事先准许，调解员不得把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他披露的保密资料向另一方当事人披露。
- (c)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披露资料对避免或尽量减低人身伤害或儿童利益严重受损的危险属必要的，则上文第 4(a)及 4(b)段所述守则并不适用。
- (d) 调解员须告知当事人与调解过程有关连的通讯的保密程度，包括任何与个别会面有关的特别保密原则。
- (e) 调解员须确保所有参与调解程序但本身并非合资格争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人，包括所有法律顾问、专家及出席人士，各自签署一份调解中心《职权范围》附件 VII 订明的《保密协议》。

5. 终止调解

- (a) 调解员须告知合资格申索人，他们有权退出调解。
- (b) 调解员如认为再没有充分理由继续进行调解，可终止调解。
- (c) 调解员如认为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或不愿意积极参与调解程序，可终止调解。
- (d) 调解员如相信继续进行调解会引致道德问题，可终止调解。

(e) 调解员如认为没有足够资料继续进行有建设性的调解，可终止调解。

6. 保险

调解员须考虑购买专业弥偿保险是否适当；如属适当，须确保自己获得充分保障。

确立调解程序

7. 独立意见和资料

调解员须视乎情况考虑是否鼓励当事人征询法律意见或有关的专业意见。

8. 利益冲突

调解员须尽早披露所有他理当知悉的实际及潜在利益冲突，并须在披露有关利益冲突后，拒绝进行调解，除非所有当事人都选择留用调解员，则作别论。

9. 费用

调解员须按照与调解计划相关的调解中心《职权范围》附件 I 订明的《收费表》收取费用。

10. 另外充当代表或从事其他事务

调解员不得就调解所涉争议的事项另外充当代表或从事非调解事务。

对调解程序及公众的责任

11. 胜任程度

调解员在进行调解时，必须表现称职和具备所需的知识。培训、专门培训及持续进修都是须予考虑的相关因素，而调解员获得认可所依据的相关标准及 / 或认可计划，则会用作参考。

12. 委任

调解员在接受委任前，必须确信自己可腾出时间，以确保调解可以迅速进行。

13. 宣传 / 推广调解员所提供的服务

调解员如为调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员或辖下人员，可使用调解中心的名称及 / 或徽号推广调解中心及其服务。调解员可以显示自己名列于调解中心调解员名单上，推广调解中心及其服务，和其私人执业业务。